

##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498,23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9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亦作相应调整。

###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万凯先生

咨询电话：0755-27948546

传真电话：0755-27948417

联系邮箱：security@bioeasy.com

###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